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DLB(L)-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DLB(L)001</a>	0172	鄭志堅	90	勞資關係
<a href="#">EDLB(L)002</a>	0173	鄭志堅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EDLB(L)003</a>	0174	鄭志堅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EDLB(L)004</a>	0175	王國興	90	勞資關係
<a href="#">EDLB(L)005</a>	0176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EDLB(L)006</a>	0177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EDLB(L)007</a>	0178	王國興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08</a>	0179	梁國雄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09</a>	0180	梁國雄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10</a>	0181	梁國雄	90	勞資關係
<a href="#">EDLB(L)011</a>	0182	梁國雄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12</a>	0504	陳智思	90	勞資關係
<a href="#">EDLB(L)013</a>	0505	陳智思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EDLB(L)014</a>	0506	梁耀忠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15</a>	0507	梁耀忠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16</a>	0562	梁家傑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17</a>	0563	梁家傑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18</a>	0564	梁家傑	90	勞資關係
<a href="#">EDLB(L)019</a>	0619	陳偉業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20</a>	0620	曾鈺成	90	勞資關係
<a href="#">EDLB(L)021</a>	0621	鄭家富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EDLB(L)022</a>	0622	鄭家富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23</a>	0623	鄭家富	90	勞資關係
<a href="#">EDLB(L)024</a>	0757	鄭家富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25</a>	0758	鄭家富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26</a>	0780	李鳳英	90	勞資關係
<a href="#">EDLB(L)027</a>	0781	李鳳英	90	勞資關係
<a href="#">EDLB(L)028</a>	0782	李鳳英	90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EDLB(L)029</a>	0783	李鳳英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EDLB(L)030</a>	0784	李鳳英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EDLB(L)031</a>	1047	劉千石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EDLB(L)032</a>	1048	劉千石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EDLB(L)033</a>	1049	劉千石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EDLB(L)034</a>	1050	劉千石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DLB(L)035</a>	1116	田北俊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EDLB(L)036</a>	1135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EDLB(L)037</a>	1139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38</a>	1140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39</a>	1141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40</a>	1142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41</a>	1196	田北俊	90	勞資關係
<a href="#">EDLB(L)042</a>	1239	馮檢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EDLB(L)043</a>	1240	馮檢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EDLB(L)044</a>	1241	馮檢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EDLB(L)045</a>	1283	陳婉嫻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46</a>	1284	陳婉嫻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47</a>	1285	陳婉嫻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48</a>	1286	陳婉嫻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49</a>	1287	陳婉嫻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50</a>	1288	陳婉嫻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51</a>	1311	劉慧卿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52</a>	1312	劉慧卿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53</a>	1354	張宇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54</a>	1391	鄭家富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55</a>	1424	王國興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56</a>	1425	王國興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57</a>	1479	張超雄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58</a>	1480	張超雄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59</a>	1481	張超雄	90	就業服務
<a href="#">EDLB(L)060</a>	1587	李鳳英	90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EDLB(L)061</a>	1656	梁君彥	90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EDLB(L)062</a>	1663	曾鈺成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EDLB(L)063</a>	1781	李鳳英	90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EDLB(L)064</a>	1782	李鳳英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4年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有351宗，比2003年的日數150日增加逾一倍。日數大增的原因為何？涉及的工人數目為何？勞工處有否計劃增加／調撥人手處理糾紛？涉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有關2003及2004年的罷工宗數、損失的工作日數和涉及的僱員人數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03	2004
罷工宗數	1	2
涉及的僱員人數	300	143
損失的工作日數	150	351
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0.05	0.11

2004年因罷工而損失的工作日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該年發生的兩宗罷工涉及的停工較長所致。

勞工處自2002-03年度起已增派7名調解員以加強調解服務，並會在2005-06年度繼續推行這項加強服務的措施。我們會密切監察在提供調解服務方面的工作量，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從內部調配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驟增的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問題：

- (a) 2004-05 年度勞工處收到有關僱用外地勞工的投訴、調查個案、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就外籍家傭和僱主的權利和責任方面，政府除了製作宣傳片之外，有否在假日在外籍家傭聚集地舉辦有關教育活動？若有，已舉辦活動的數目為何？若沒有，會否計劃舉辦有關教育活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 (a) 在 2004 年，勞工處接獲有關“補充勞工計劃”下僱用外地勞工的投訴共 13 宗，而已調查的個案則有 25 宗，包括 13 宗投訴及 12 宗由勞工督察在日常例行巡查所發現的涉嫌違例個案，當中沒有檢控個案。
- (b) 除了製作宣傳短片外，勞工處在 2004 年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舉辦了 5 次講座。我們亦以 5 種不同語文印製特別指南，以加深外傭對他們在《僱傭條例》下享有的權利的認識。這些指南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勞工處的辦事處、入境事務處、各區民政事務處、非政府機構及機場）廣為向外傭免費派發。

在 2004 年，勞工處為外傭及其僱主各製作了 1 套為時 12 分鐘的宣傳片，使他們更清楚了解本身的權利和責任。為外傭拍攝的宣傳片備有英語、菲律賓語、印尼語及泰語版本，而為外傭僱主製作的宣傳片則備有粵語及英語版本。這兩套宣傳片會派發給有關的領事館、外地勞工組織及職業介紹所，並會安排在適當的宣傳渠道（如公共巴士）和僱主及／或外傭聚集的地點（如入境事務處的簽證辦事處及外傭常到的聚會地點）播放。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刪減 2 個職位工作性質為何，有關工作會否轉交其他員工分擔或另外聘用合約員工/外判擔任？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勞工處將有 2 個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的職位因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而刪減。有關職位的工作會透過重整工序予以重新安排，而不會由合約僱員擔任或進行外判。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 (a) 勞工處預備於 2005-06 年度將會製作簡明易用的問答小冊子，提高公眾對僱傭條例的認識，製作涉及的金額為何？製作數量為何？派發的渠道為何？當局曾否評估問答小冊子對推廣僱傭權益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b) 除了派發問答小冊子，當局會否撥出資源舉辦流動小型展覽，以便到各人流量高的區域展覽簡明勞工法例及派發問答小冊子？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會製作 3 萬份問答小冊子，總開支約為 20 萬元。這本簡明易用的小冊子會透過工會及僱主組織免費派發給僱員和僱主，並透過勞工處轄下的辦事處免費派發給公眾，而且會上載至勞工處的網頁。我們會利用小冊子內的問卷收集讀者的意見，以評估該小冊子的成效。
- (b) 除透過不同途徑派發該小冊子外，我們亦會舉辦其他宣傳活動，包括小型展覽，以加強公眾對《僱傭條例》主要條文的認識。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問題：

- (a) 現時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的目標為 850 次數。鑑於僱主拖欠工資和剝削其他法定權益的情況依然嚴重，當局為何不提高目標？
- (b) 2004-05 年度外勤勞工督察的人數為何？2005-06 年度會否考慮增加人手？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致力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在 2004 年，我們進行更多針對性的行動，以策略方法打擊欠薪罪行和削減法定福利的違法行為。這種行動方式證明能更有效地偵查違例個案。在 2005 年，我們會繼續進行這些行動。由於需要為針對性的行動加強情報收集和分析、策劃及調查等方面的工作，現時的視察次數目標是定於一個切合實際情況而又合理的水平。
- (b)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勞工處共有 153 名外勤勞工督察。在 2005 年，我們並無計劃增加外勤督察的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外勤勞工督察進行的視察工作是否包括視察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若是，請問調派多少人手專責視察，抽調人手後會否影響日常視察一般僱主的工作？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勞工處已指派 1 支由 6 名勞工督察組成的隊伍，負責巡查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是否遵守勞工法例。為配合於 2005-06 年度推行 1 款供上述承辦商使用的新標準僱傭合約，我們會從 3 支執法隊伍中抽調 12 名勞工督察協助該隊伍，加強針對性的巡查。我們會簡化工作程序及重整支援服務，確保善用人力資源，以便更有效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截至 2004 年年底有 3 700 宗申請獲得批准，當中：

- (1) 申請跨區津貼、特許時段津貼的人數、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何？
- (2) 申請人平均每人每周可獲多少津貼？
- (3) 多少名家務助理申領的款額已達上限 7,200 元？
- (4) 若申請人數未達計劃目標的 8 000 名家務助理，則申領款額已達上限的家務助理，可否再次申請這計劃的款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04 年年底，已有 3 722 名本地家務助理透過“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成功申請津貼，其中 1 674 人申請跨區津貼，2 048 人申請特許時段津貼，涉及的金額分別為 5,292,750 元及 8,314,950 元。
- (b)、(c) 截至 2004 年年底，每名成功申請人平均每月獲得 722 元津貼，而獲發最高津貼額 7,200 元的本地家務助理共有 992 人。
- (d)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為 8 000 名本地家務助理而設。截至 2005 年 2 月底，仍有 3 800 個名額可供申請。由於我們沒有為這項計劃硬性設定期滿日期，況且大部分已參加計劃的家務助理可申請津貼的 12 個月期限仍未屆滿，或他們所申請的津貼額尚未達到上限，故此我們認為不宜讓已領取最高津貼額的本地家務助理再次申請津貼。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 年，勞工處為 86 257 名求職者安排就業，創下歷年來最高紀錄，請列出求職者所接受服務類別、性別及年齡組別，以及請提供殘疾人士所接受服務類別及年齡細項資料？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勞工處安排健全求職者就業的個案共有 86 257 宗，其中 27 198 宗是透過本處直接轉介而獲安排就業，其餘的個案則是求職者向在勞工處登記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職位而獲聘用。按前一類就業個案的求職者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15-19 歲	1 012	1 092	2 104
20-29 歲	4 706	3 940	8 646
30-39 歲	1 850	2 422	4 272
40-49 歲	2 786	4 899	7 685
50-59 歲	2 118	2 000	4 118
60 歲或以上	308	65	373
總數	12 780	14 418	27 198

此外，勞工處在 2004 年成功為 2 391 名殘疾求職者安排就業。按求職者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15-19 歲	97	58	155
20-29 歲	571	560	1 131
30-39 歲	286	254	540
40-49 歲	203	200	403
50-59 歲	76	77	153
60 歲或以上	8	1	9
總數	1 241	1 150	2 391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就有關就業服務的政策制定和評估而進行研究？如有，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就 2004-05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的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b) 在 2005-06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內容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5-06 財政年度完 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 布；若會，計劃發布的渠道為 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2004-05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的詳情如下：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的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香港理工 大學社會 政策研究 中心	檢討青少 年見習就 業計劃(第 三階段)	511,000 元	檢討工作在 進行中	不適用，檢討工 作尚未完成	不適用，檢討工作 仍在進行中
城大專業 顧問有限 公司	檢討青年 自僱支援 計劃*	335,385 元	檢討工作在 進行中	不適用，檢討工 作尚未完成	不適用，檢討工作 仍在進行中

\*同一項的顧問研究亦列入下文(b)項。

(b) 2005-06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的詳情如下：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5-06 財政年度 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若會，計劃發布的渠 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城大專業 顧問有限 公司	檢討青年自 僱支援計劃 (檢討工作會 橫跨 2004-05 及 2005-06 年 度)	335,385 元	檢討報告預計 會在 2005 年年 底完成	會發布，但發布的渠道仍有 待決定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就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請按行業及個案性質列出每年有關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03 和 2004 年分別處理了 427 宗及 270 宗勞資糾紛，以下是按行業及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 按行業劃分的勞資糾紛分項數字

行業	2003 年	2004 年
建造業	196	141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165	91
製造業	23	1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9	1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3	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業	11	6
總數	427	270

#### 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分項數字

成因	2003 年	2004 年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172	121
破產	140	69
停止營業	75	43
不支付工資	11	17
裁員	9	6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5	0
解僱	4	2
暫時停工	2	0
其他	9	12
總數	427	270

至於 2003 和 2004 年的申索聲請數目，則分別為 33 689 宗及 28 396 宗。我們並沒有為申索聲請編定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以下是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成因	2003 年	2004 年
解僱/終止合約	16 040	13 004
不支付工資/扣薪	10 481	9 459
不支付假日/年假/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1 933	1 744
停止營業	1 044	864
破產	673	546
裁員	596	326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212	106
暫時停工	172	119
其他	2 538	2 228
總數	33 689	28 396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 2005-06 年度計劃將推行一項工作試驗計劃及一項就業展才計劃，請提供該兩項計劃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總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 工作試驗計劃

“工作試驗計劃”旨在提升那些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這項計劃的參加者在 1 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會在參與計劃的機構工作。根據現時的構思，勞工處會向每名成功完成為期 1 個月工作試驗的參加者發放 4,500 元的津貼，參與機構則給予 500 元，因此，參加 1 個月工作試驗的求職者的津貼總額為 5,000 元。我們會鼓勵參與機構聘用成功完成工作試驗的參加者。

這計劃可為 2 000 名求職者提供工作試驗的機會，預算開支約為 900 萬元。

#### 就業展才能計劃

“就業展才能計劃”旨在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者。

根據這計劃，殘疾求職者會獲提供 1 項短期的職前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求職技巧、面試技巧、工作操守及與人相處的技巧等。

僱主每僱用 1 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相等於半個月工資的津貼（上限為 3,000 元），為期最多 3 個月。勞工處會向那些獲僱主委派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的指導員發放一筆過 500 元的獎賞，以表謝意。

這計劃可協助 1 000 名殘疾求職者就業，預算經費為 82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4年錄得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351天，而2003年則為150天，原因為何？這升幅會否帶來任何影響？涉及損失工作日數的行業為何？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有關2003及2004年的罷工宗數、損失的工作日數及涉及的僱員人數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03	2004
罷工宗數	1	2
涉及的僱員人數	300	143
損失的工作日數	150	351
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0.05	0.11

2004年因罷工而損失的工作日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該年發生的兩宗罷工涉及的停工較長所致。不過，近年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仍維持在極低的水平，有關的數字如下：

年份	罷工宗數	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2000	5	0.31
2001	1	0.26
2002	0	0.00
2003	1	0.05
2004	2	0.11

雖然本港損失工作日的數字是全世界最低的數字之一，但我們仍會繼續密切監察本港的勞資關係情況，並會為發生勞資糾紛的僱主和僱員提供快捷的調解服務，以協助他們解決糾紛。

2004年發生的兩宗罷工事件涉及一間法定機構及一間承辦清潔服務的公司。這兩宗事件經調解後已獲解決。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 年，獲處理的僱員補償聲請為 56 652 宗，所涉及的補償額為何？有關的工人屬於哪些行業？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勞工處處理了 56 652 宗由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

在已呈報的個案中，截至 2004 年年底，有 44 077 宗個案獲得解決，所涉及的補償額達 2.7978 億元；其餘的個案則尚待進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病假結束或法院的裁決。

除輕傷個案外，已呈報的個案按下列行業分類的資料如下：

行業	個案數目	百分率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715	25.15%
飲食業	9 829	21.1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 103	10.9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 641	9.9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4 462	9.58%
製造業	4 255	9.13%
建造業	3 981	8.55%
其他行業	2 601	5.58%
總數	46 587	100.00%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就業服務，政府可否告知：

- (a) 曾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並於完成課程後透過有關計劃找到工作的 18 283 名學員，其受聘職位的平均起薪點為何；在受聘半年內離職的學員數目為何？
- (b) 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為弱勢學員設計的特別計劃在 2004-05 年度的進展為何？2005-06 年的目標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 (a) 在透過“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找到工作的 18 283 名學員中，61%的月薪為 4,000 元至 4,999 元，30%的月薪為 5,000 元至 5,999 元，其餘 9%的月薪則在 6,000 元或以上。我們沒有學員平均起薪點的資料。全部學員之中，共有 8 145 人並未完成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
- (b) 在 2004-05 年度，我們透過“S4 行動”計劃，為 384 名學員安排就業，該項計劃是“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為弱勢青少年而設的特別計劃。我們會在 2005-06 年度繼續推行該計劃，目標是提供 500 個名額。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的最新情況及 2005-06 年度的目標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是在 2003 年 8 月推出的一次過計劃，旨在鼓勵僱主聘用新畢業的大學生及向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僱主每僱用 1 名大學畢業生，每月可獲得 2,000 元的培訓津貼，為期最多 6 個月。

這項計劃已於 2004 年 6 月完結，而透過計劃獲安排就業的大學畢業生共有 1 371 名。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就業服務”上，勞工處計劃推行一項“工作試驗計劃”，以協助 2 000 名在求職方面有特殊困難的失業人士就業，請當局告知：

- (a) 用在此計劃上的撥款有多少；
- (b) 在計劃中，怎樣利用這筆撥款去協助這 2 000 名人士就業？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 “工作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
- (b) 撥款會用作支付 2 000 名參加者在成功完成為期 1 個月的工作試驗後，每人所獲發 4,500 元的津貼。另外，參與機構會給予 500 元，令每位參加者共得津貼總額 5,000 元。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就業服務”上，勞工處計劃推行一項“就業展才能計劃”，以協助 1 000 名殘疾人士就業，請當局告知：

- (a) 用在此計劃上的撥款有多少；
- (b) 在計劃中，怎樣利用這筆撥款去協助這 1 000 名人士就業？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 “就業展才能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820 萬元。
- (b) 在計劃所獲得的撥款中，有 750 萬元會用於向參加計劃的僱主發放津貼，即僱主每僱用 1 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相等於半個月工資的津貼或 3,000 元，兩者以較少者為準。至於餘下的 70 萬元則會用作為殘疾求職者提供職前培訓及為計劃進行宣傳。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勞資關係”上，2005-06 年度的財政撥款比 2004-05 年度少 1.8%，即少大約 1.06 億元，請當局告知：

- a) 具體來說，在哪方面減少財政撥款；
- b) 在財政撥款減少的情況下，處方怎樣確保在處理勞資糾紛個案方面能與 2004-05 年度的目標及指標相約？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 在勞資關係綱領下，2005-06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1.062 億元，較 2004-05 年度的 1.081 億元修訂撥款額減少 190 萬元(1.8%)。撥款減少主要由於 2005 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
- (b) 在 2005-06 年度，我們將繼續確保調撥足夠的資源，為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提供調解服務。勞工處自 2002-03 年度起已增派 7 名調解主任加強調解服務，並會在 2005-06 年度繼續推行這項加強服務的措施。我們會密切監察調解服務方面的工作量，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從內部調配人手，以應付增加的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2005-2006 年度的財政撥款較 2004-2005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 17%，當局稱財政撥款減少的原因是因為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政府可否告知在非經常開支項目開支減少的情況下，當局如何有效應付市民對就業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就業服務綱領下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 9,390 萬元(17%)，主要原因如下：

- (a)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疫症)在 2003 年 3 月爆發後，勞工處獲政府一次過批出撥款 4,500 萬元，為“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增設 6 000 個培訓名額。在 2004-05 年度，勞工處已獲撥該筆款項其中的 3,000 萬元。不過，由於本港經濟及就業市場自 2003 年第四季起穩步好轉，復蘇動力強勁，所以我們在 2004-05 年度無須為“展翅計劃”增設培訓名額，亦無需動用在該財政年度所獲得的 3,000 萬元撥款。
- (b) 從 2005-06 年度的開支封套的款額中扣除的 1,200 萬元，原先預留在 2004-05 年度作為“展翅計劃”學員在職培訓的經費，但由於在 2004 年延續了為青年人提供在職培訓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故該筆款項已被凍結。
- (c) 由於一次過推行的“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在 2004-05 年度結束，故無需在 2005-06 年度為該計劃預留撥款。因此，2004-05 年度預算所需的現金流量為 1,250 萬元。
- (d) 在制訂這兩個非經常項目“青見計劃”及為受“沙士”疫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的預算時，我們根據過往運用開支的經驗，把該兩個項目在 2005-06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分別減少大約 2,700 萬元及 1,200 萬元。我們必須指出，有關修訂僅為現金流量預測，該兩個項目下的總承擔額將不會減少。更重要的是，勞工處的服務質素不會受到影響。

在 2005-06 年度預算草案中預留給就業服務綱領的撥款，足以供勞工處提供各項就業服務及計劃和應付市民對服務的需求。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由 03 年的 3 萬 4 千多宗減至 04 年的 2 萬 8 千多宗，但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則反而由 150 日增至 351 日。請問主要原因是什麼？其中兩個年度有關個案所涉及的僱員數目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與因罷工而損失的工作日數兩者並無直接的關係。事實上，2003 及 2004 年分別只錄得 1 宗及 2 宗罷工個案。在過去兩年，就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分別只有 0.05 天及 0.11 天，這是全世界最低的數字之一。

2003 及 2004 年的罷工個案所涉及的僱員人數分別是 300 人及 143 人。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2-03 至 2004-05 年度執行遏止非法僱用勞工所涉及的編制人員的職級、數目、相關開支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對各工作場所進行巡查，並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由於勞工督察亦執行勞工法例，我們沒有為 2002-03 至 2004-05 年度遏止非法僱用勞工另外編訂勞工督察人數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在 2002 至 2004 年期間，外勤勞工督察的總人數有輕微的變動，主要由於員工退休、辭職和重新調配人手以應付工作需要所致。按職級列出的外勤勞工督察人數的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勞工督察人數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總勞工督察	6	6	6
高級勞工督察	27	27	27
一級勞工督察	91	86	90
二級勞工督察	35	30	30
總數	159	149	153

勞工督察並無權力逮捕和檢控非法勞工及其僱主，如發現懷疑有人僱用非法勞工，他們會把個案轉交入境事務處作進一步調查和提出檢控。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 2004-05 年所提供的“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列出：

- (a) 參與計劃的學員的總數；
- (b) 學員完成培訓的百分比；
- (c) 培訓每名學員所需的平均成本；以及
- (d) 學員完成培訓之後的 3 和 6 個月仍然獲有關僱主或機構聘用的百分比。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a)、(b)及(d) 截至 2005 年 2 月底，共有 9 624 名求職者透過“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獲安排就業。勞工處通常會在這些求職者透過該計劃獲聘用 1 個月後，聯絡他們的僱主，跟進他們的情況。不過，由於有相當數目的僱主仍未就計劃下受聘員工申領培訓津貼，他們一般不會通知勞工處有關僱員的僱用期。因此，我們未能完全獲得所需的資料。然而，根據勞工處能追查的大約 2 500 名獲聘用求職者的就業資料，約有 50%的求職者獲聘少於 3 個月，34%獲聘 3 至 6 個月，其餘 16%則獲聘 6 個月或以上。

(c) 由於有些僱主仍未申領培訓津貼，我們未能提供每宗獲安排就業個案的單位成本資料。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4 年實際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較 2003 年實際數字大幅減少 16%，輪候會議以調解申索聲請的時間卻仍然維持五星期不變，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輪候時間不變的原因；
- (b) 2003 年及 2004 年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編制、人手及處理有關糾紛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 (a) 雖然我們的目標是確保輪候會議以調解勞資申索聲請的時間不會超過 5 星期，但我們仍致力縮短實際的輪候時間，以提供更佳的服務。事實上，輪候安排調解會議的平均時間，已由 2003 年的 4.1 星期縮短至 2004 年的 3.3 星期。
- (b) 調解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是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職責。在 2003 及 2004 年，該科由 1 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3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1 名勞工事務主任及 35 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負責提供調解服務。在該兩年，我們能為涉及勞資糾紛的僱主及僱員提供即時的服務。在申索聲請方面，2003 及 2004 年輪候安排調解會議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4.1 星期及 3.3 星期。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05-06 年度推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可提供的名額、涉及的編制人員的職級、數目及培訓每名學員的平均成本。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工作試驗計劃”會為那些在找尋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 2 000 個工作試驗名額。勞工處會透過內部調配現有人手推行該計劃。我們預計安排每名求職者參加工作試驗的平均開支約為 4,500 元，即每名參加者在成功完成為期 1 個月的工作試驗後獲發的津貼。除這項津貼外，參與機構會給予 500 元，令每位參加者共得津貼總額 5,000 元。

“就業展才能計劃”旨在協助 1 000 名殘疾求職者就業。勞工處亦會透過內部調配現有人手推行該計劃。預計按計劃培訓及安排每名殘疾求職者就業的平均開支為 8,200 元。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就 2004-05 年度的“青年自僱支援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參與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培訓機構的名單；
- (b) 此等工作所涉及的開支詳情，包括培訓、支援服務與相關的設施、物資及營商場地等；
- (c) 平均培訓每名學員所需的平均成本；
- (d) 學員完成計劃的百分比；以及
- (e) 學員完成計劃之後的 3 和 6 個月的就業數字，如成為自僱人士，每人每月平均賺取的回報。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 (a) 有關參與“青年自僱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培訓機構一覽表載於附錄。
- (b) 該計劃已獲批 3,000 萬元的撥款，有關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開支 (百萬元)
培訓	9
支援服務	11
器材、物資及營業場地等設施	7
行政、推廣、保險及一般開支	3
總數	30

- (c) 該計劃共取錄了 1 475 名學員，培訓每名學員的平均成本約為 2 萬元。
- (d) 由於該計劃提供為期 1 年的培訓，而學員最早在 2004 年 7 月才開始接受培訓，故現時仍未能提供學員完成計劃的百分率。
- (e) 由於仍未有學員完成計劃，故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List of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and non-profit making training bodies  
under the Youth Self-employment Support Scheme**

**參與“青年自僱支援計劃”的  
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培訓機構一覽表**

1.	Sheng Kung Hui Diocesan Welfare Council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
2.	Industrial Evangelistic Fellowship Limited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3.	Christian Action	基督教勵行會
4.	Caritas Youth and Community Service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5.	Free Methodist Church Tuen Mun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s Centre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6.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鄰舍輔導會
7.	S.K.H. Lady Macle hose Centre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8.	Barnabas Charitable Service Association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
9.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Wanchai Integrated Children & Youth Services Centre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0.	CTU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職工盟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1.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
12.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Education Centre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
13.	Methodist Centre	循道衛理中心
14.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5.	St. James' Settlement, Youth Service	聖雅各福群會
16.	The Salvation Army	救世軍
17.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Social Service Centre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8.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9.	Hong Kong Wome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20.	The Boy's and Girl's Club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女童群益會
21.	The Society of Rehabilit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Hong Kong	香港善導會
22.	The Church of 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 Social Service Division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23.	Stewards Limited	香港神託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問題：

過去兩年，勞工處在多項勞資關係服務的表現評估均能達標，例如輪候會議以調解申索聲請、輪候諮詢面談，以及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就此：

- (a) 上述評估項目在 2003 及 2004 年均能達標的原因：是否與指標過於寬鬆有關；
- (b) 2005 年沒有調整上述評估項目的目標，原因何在；
- (c) 會否評估上述項目所訂的目標是否過於寬鬆，以及重新訂定更合適的服務指標？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輪候調解會議及諮詢面談的時間

- (a) 在 2003 及 2004 年，我們的目標是要確保輪候調解會議及諮詢面談的時間分別不會超過 5 星期及 30 分鐘。我們盡最大努力以達到上述目標。為此，我們重新釐定工作的優先次序，並進行人手調配，以應付市民對勞工處服務轉變的需求。此外，我們繼續精簡工作程序，以加快對需求作出回應。憑著我們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才能完全達到 2003 及 2004 年所訂立的服務目標。
- (b) 勞工處是透過轄下 10 間分區辦事處提供調解及諮詢服務。我們須緊密協調這些辦事處的工作量及人手，以減低個別辦事處出現輪候服務時間過長的可能性。如要提高服務目標，我們必須考慮到勞工處可達到修訂目標及應付各種緊急情況的能力。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致力縮短實際的輪候時間，以提供更佳的服務。事實上，輪候安排調解會議的平均時間，已由 2003 年的 4.1 星期縮短至 2004 年的 3.3 星期。

- (c) 鑑於上文(b)項所述的原因，我們不建議修訂 2005 年的目標。不過，我們仍會繼續加強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 等候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聆訊的時間

- (a) 在 2003 及 2004 年，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的目標時間為 5 星期內。一直以來，我們透過從內部調配人手及重新釐定工作的優先次序，得以應付個案驟增的情況，確保所有申索聲請可在登記後 5 星期內進行聆訊。由於採取上述措施，我們能達到 2003 及 2004 年所訂的目標。
- (b) 由於須給予訴訟雙方充足的時間為聆訊作準備（包括擬備答辯書、蒐集證據及安排證人），而且已登記的申索聲請的分布可能不平均，因此，我們認為 5 星期的目標時間屬恰當。
- (c) 鑑於上文(b)項所述的理由，我們不建議修改 2005 年的目標。不過，我們仍會定期檢討運作程序，加強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現時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人手編制：當中負責處理勞資糾紛的前線人員佔多少；是否存在增加人手的壓力；若有壓力，為何當局並沒有在預算案中提出增加職位？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目前，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人手編制共有 107 名人員，其中 49 人（包括 3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1 名勞工事務主任及 35 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負責在前線提供調解服務，餘下的人員主要提供諮詢及其他支援服務。

勞工處自 2002-03 年度起已增派 7 名調解主任加強調解服務，並會在 2005-06 年度繼續推行這項加強服務的措施。我們會密切監察調解服務方面的工作量，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從內部調配人手，以應付增加的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31 殘疾人士試工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項目 531 殘疾人士試工計劃的撥款結餘只有 13 萬元，預計餘額可以使多少名殘疾人士受惠，以及 13 萬元是否足夠應付 2005-06 年度的開支；若不足夠，當局會否申請加撥款額？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已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完結。截至 2005 年 2 月底，共有 798 名殘疾人士參加該項計劃。該計劃所剩餘的 13 萬元撥款足以支付 2004-05 年度所承擔的個案開支的餘額。

在 2005 年 4 月，勞工處將推行 1 項新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我們的目標是協助 1 000 名殘疾求職者就業。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勞工處的撥款中，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的撥款減幅均大於其他三個綱領(勞資關係、就業服務及工作安全與健康)，預算減少 960 萬元，就此：

- (a) 如何確保處方在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的工作不受影響；
- (b) 勞工處的電話諮詢服務將於何時轉由效率促進組提供；節省的開支款額和人員數目；及
- (c) 刪減 2 個職位，涉及人員的職系、職級、服務年資、聘用條款，以及將會以甚麼方式刪減此等職位？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2005-06 年度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的撥款減少，主要由於 2005 年公務員減薪和勞工處的電話諮詢服務轉由效率促進組提供及相關資源撥歸該組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刪減兩個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的職位所致。我們會繼續精簡工作程序和重整支援服務，確保善用人力資源，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
- (b) 為提高工作效率，勞工處的電話諮詢服務已於 2004 年 7 月轉由效率促進組的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提供。在這項服務轉由該組提供後，70% 要求由接線生接聽的來電可於 12 秒內獲得接聽，而過往的等候接聽時間則需 65 秒。電話接駁至接線生的成功率亦由 64% 大幅上升至 95%，而接線生服務則由正常辦公時間延長至全年每日 24 小時。鑑於上述服務改由效率促進組提供，勞工處已將提供電話諮詢服務的經常開支撥歸該組，而負責提供電話諮詢服務的勞工督察已被調派往勞工處轄下的分區辦事處，以加強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 (c) 在 2005-06 年度，勞工處將有 2 個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的職位因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而刪減。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 2005-06 年度就推廣註冊中醫在保存醫療紀錄及簽發醫生證明書方面的良好操守的具體工作為何；涉及的項目開支、人手和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勞工處會為註冊中醫和正在本地大學修讀中醫學課程的大學生舉辦 8 次研討會，以推廣保存醫療記錄的良好操守，以及推廣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印製的簽發病假證明書指引。我們亦會與主要的中醫團體合作，以加強中醫藥界對醫生在勞工法例下擔任醫事職能、簽發醫生證明書和承擔有關法律責任的認識。屆時我們會向參加研討會的人士派發載有上述要點的單張。

整項推廣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33,000 元。勞工處會以現有人手處理該項活動的行政及其他方面的工作。這些活動會於年內陸續舉行。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採取了新的執法方式以偵查是否有欠薪個案，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做法的成效及效益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採取更多針對性的行動，以策略方法打擊欠薪罪行和削減法定福利的違法行爲。在 2004 年，我們採取新的執法方式後，就上述違法行爲發出的傳票中，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由 2003 年的 1 425 張增加至 2004 年的 1 700 張，升幅爲 19.3%。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將會刪減的 2 個職位詳情為何?有否評估刪減職位對工作的影響?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勞工處將有 2 個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的職位因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而刪減。有關職位的工作會透過重整工序予以重新安排。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4 年在工業經營及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意外數目按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我們要待今年 4 月中才能提供 2004 年全年的職業意外統計數字，但現時可提供 2004 年首三季的數字，即職業意外共有 33 062 宗，包括 13 244 宗工業意外及 19 818 宗非工業意外。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工業意外及非工業意外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下列表 1 和表 2。我們沒有另外編定按工種劃分的職業意外分項數字。

表 1：2004 年首三季的工業意外 - 以主要經濟行業分析

主要經濟行業	意外數目	百分率
飲食業	7 058	53.3
建造業	2 889	21.8
製造業	2 219	16.8
礦務、公共事業、運輸及服務行業	1 078	8.1
總數	13 244	100.0

表 2：2004 年首三季的非工業意外 - 以主要經濟行業（非工業經營）分析

主要經濟行業	意外數目	百分率
商用服務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業）	3 586	18.1
運輸及有關行業	2 551	12.9
零售業	2 086	10.5
醫療、牙科及其他健康服務業	1 613	8.1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1 233	6.2
非政府福利機構	1 180	6.0
教育服務業	702	3.6
酒店及旅舍業	651	3.3
批發業	543	2.7
其他	5 673	28.6
總數	19 818	100.0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問題：

2004年職業安全主任發出的警告數目，按所涉行業及違例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2004年，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向不同機構發出了34 053次書面警告及1 555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和暫時停工通知書，有關的數字如下：

行業	書面警告數目	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建造業	12 953	800
製造業	7 428	281
飲食業	4 315	257
其他工業經營	1 280	43
非工業經營	8 077	174
總數	34 053	1 555

我們沒有為所發出的書面警告另外編定按違例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但已為所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編定按危險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危險性質	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不安全的高空工作	493
不遵守防火規定	455
沒有提供／配戴個人防護裝備	170
不安全的機械	156
不安全的起重操作	72
其他	209
總數	1 555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該處如何推廣註冊中醫在保存醫療記錄及簽發醫生證明書方面的良好操守？有關工作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勞工處會為註冊中醫和正在本地大學修讀中醫學課程的大學生舉辦 8 次研討會，以推廣保存醫療記錄的良好操守，以及推廣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印製的簽發病假證明書指引。我們亦會與主要的中醫團體合作，以加強中醫藥界對醫生在勞工法例下擔任醫事職能、簽發醫生證明書和承擔有關法律責任的認識。屆時我們會向參加研討會的人士派發載有上述要點的單張。整項推廣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33,000 元。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4 年內，按付款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所需時間，將個案數目分項列出。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就所處理的申請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如下：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4 星期或以下	10 933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3 116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2 738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1 662
10 星期以上	613
總數	19 062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問題：

- (a) 透過“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獲安排就業的最新人數，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 2004-05 年度，“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預算開支由原來的 2,000 萬元修訂至 1,000 萬元，原因為何？
- (c) 在 2005-06 年度，“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05 年 2 月底，共有 9 624 名求職者透過“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獲安排就業，其中 59% 為女性，67% 的年齡介乎 40 至 50 歲，其餘則為 51 歲或以上。他們主要從事地產業(19%)、商用服務業(11%)、社區及社會服務業(9%)、進出口貿易業(7%)、批發或零售業(7%)，其餘則從事其他不同的行業。職業方面，他們之中，有 23% 受聘為保安員或停車場管理員；12% 為清潔工人；10% 為包裝工人、理貨員、辦公室助理或送貨工人；9% 為雜工；7% 為文員；其餘則擔任其他職位。他們當中，約有 64% 受聘職位的月薪為 4,000 元至 6,999 元，18% 的月薪低於 4,000 元，其餘 18% 的月薪則為 7,000 元或以上。
- (b) 由於有些僱主仍未申領培訓津貼，我們把該計劃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由 2,000 萬元調低至 1,000 萬元。
- (c) 在 2005-06 年度，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2,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DLB(L)038**

問題編號

1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承擔額的結餘只剩 1,600 萬元，是否足以應付 2005-06 年度的需要？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的 1,600 萬元承擔額結餘足以支付計劃在 2005-06 年度的開支。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1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人數，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勞工處安排健全求職者就業的個案共有 86 257 宗，其中 27 198 宗是透過本處直接轉介而獲安排就業，其餘的個案則是求職者向在勞工處登記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職位而獲聘用。按前一類就業個案的求職者性別、年齡、行業、職業類別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15-19 歲	1 012	1 092	2 104
20-29 歲	4 706	3 940	8 646
30-39 歲	1 850	2 422	4 272
40-49 歲	2 786	4 899	7 685
50-59 歲	2 118	2 000	4 118
60 歲或以上	308	65	373
總數	12 780	14 418	27 198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製造業	3 788
建造業	1 48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 99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64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 86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926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4 491
總數	27 198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44
專業人員	293
輔助專業人員	1 750
文員	8 519
服務工作人員	1 956
商店銷售人員	1 016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155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56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056
非技術工人	10 677
其他	66
總數	27 198

收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4,000 元或以下	6 730
4,001 至 5,000 元	4 525
5,001 至 6,000 元	6 074
6,001 至 7,000 元	4 600
7,001 至 8,000 元	2 977
8,001 至 9,000 元	879
9,001 至 10,000 元	530
10,001 元或以上	883
總數	27 198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1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人數，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勞工處成功為 2 391 名殘疾求職者安排就業，有關按他們的性別、年齡、職業類別和薪金劃分的分項數字列於下表。我們沒有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a) 按性別和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性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15-19 歲	97	58	155
20-29 歲	571	560	1131
30-39 歲	286	254	540
40-49 歲	203	200	403
50-59 歲	76	77	153
60 歲或以上	8	1	9
總數	1241	1150	2391

#### (b) 按職業類別劃分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專業、技術及相關人員 (如技術員、導師、程式編製員等)	47
行政及管理人員 (如辦公室經理、市場主任、行政人員等)	10
文書及相關人員 (如一般文員、速遞員、接待員等)	396
營業員 (如營業員、派傳單員、店務助理等)	805
服務員 (如清潔工、護衛員、廚房幫工等)	535

生產工人、交通工具操作員及工人 (如送貨工人、倉庫工人、包裝工人等)	598
總數	2 391

(c) 按薪金組別劃分

薪金組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3,000 元以下*	1 197
3,000-3,999 元	334
4,000-4,999 元	363
5,000-5,999 元	272
6,000-6,999 元	107
7,000-7,999 元	77
8,000-8,999 元	34
9,000 元或以上	7
總數	2 391

\*主要為兼職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問題：

勞工處擬在 2005-06 年度向僱主及個別行業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有關措施的目的、內容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勞工處向僱主及個別行業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目的，是要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以及加強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

計劃舉辦的主要活動包括：

- (a) 籌辦 1 個大型研討會，以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去年勞工處舉辦“2004 年良好人事管理獎”，嘉許那些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僱主；今年的大型研討會將是去年活動的延續；
- (b) 製作 1 份飲食業勞資關係守則，並為建造業的僱主及僱員印製 2 份有關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指引；以及
- (c) 透過工作坊、簡介會、行業性三方小組及人力資源經理會，向一般僱主，特別是飲食業和建造業的僱主，推廣和宣傳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上述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35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的編制方面，預算在綱領 4(僱員權益及福利)削減 2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解釋當中理由及此舉會否影響有關服務質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勞工處將有 2 個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的職位因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而刪減。由於該兩個職位的工作會透過重整工序予以重新安排，刪減上述職位不會影響有關服務的質素。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的時間，可否考慮增加效率，在接獲投訴後少於一星期內展開調查(如五個工作天)?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擬定的目標，是在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由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這只是用以計劃工作的目標，而非調查每宗投訴所需的時間。我們的宗旨是盡快對有關投訴展開調查。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問題：

有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為何 2005 年計劃視察的次數會較去年少 7 261 次?此舉會否對職業安全帶來負面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計劃進行的視察次數只是預定的目標，而非進行視察次數的上限。2004 年計劃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為 115 400 次，而實際的視察次數則為 118 861 次，較計劃進行的次數多出 3 461 次，主要由於年內較少發生嚴重或重大的事故，因而能騰出時間進行更多視察。2005 年計劃進行的視察次數為 111 600 次，以反映勞工處重新為工作計劃釐定優先次序及調派人手集中處理潛在危險較大的工作，包括建築工作、樓宇維修及保養工作、高空工作和貨櫃處理及倉庫工作。如 2005 年的嚴重意外減少，我們會相應增加視察的次數。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從數據上看，每年殘疾求職者的登記人數為 4 000 人左右，然而當局將推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卻只能協助 1 000 名殘疾人士就業，這是否杯水車薪？勞工處現時對殘疾求職者有何支援及協助，使他們成功就業？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我們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協助 1 000 名殘疾求職者就業的目標屬恰當，因為並非所有經勞工處安排就業的工作（例如政府工作和短期工作）均符合計劃的資格，而部分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亦未必有意參加計劃。我們必須指出，這計劃的撥款是在預留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的資源以外新增的撥款。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以協助他們就業。就業主任會為每名登記人士提供就業援助和輔導。為促進和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我們亦採取了下列措施：

- (a) 推行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這計劃旨在鼓勵殘疾求職者更積極主動和獨立地尋找工作。求職者除獲安排小組輔導外，亦可使用各就業辦事處的電腦和其他設施。
- (b) 不時舉辦特別推廣活動，為殘疾求職者搜羅職位空缺。
- (c) 定期舉辦研討會、展覽和頒獎典禮，以鼓勵公眾接納殘疾人士和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就業展才能計劃”項目有關的預算是多少？當局會否投放更多的資源在該計劃及殘疾求職者的身上，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就業展才能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820 萬元。我們認為撥款已經足夠，因為該款項是在預留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的資源以外新增的撥款。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過去兩年的參加人數有多少？培訓的內容在來年會否因應市場需求而作出適當的更改？當局在 2005-06 年度預計在該計劃投放的資源又有多少？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截至 2005 年 2 月底，共有 9 624 名求職者透過“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獲安排就業。

計劃的培訓內容由參與的僱主設計，以配合個別僱員的培訓需要和有關僱主的工作要求。培訓內容會按就業市場的轉變而作出修改。

計劃在 2005-0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推行的一項工作試驗計劃，以協助 2 000 名在求職方面有特殊困難的失業人士，該計劃內容詳情如何？預計何時可以推出？其中的預算開支有多少？另外，當局又如何界定那些失業人士屬“求職上有特殊困難”？其準則如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工作試驗計劃”旨在提升那些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他們包括已在勞工處就業中心登記求職一段長時間而仍未找到工作的人士，以及屢次未能通過面試的求職者。

這項計劃的參加者在 1 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會在參與計劃的機構工作。根據現時的構思，勞工處會向每名成功完成為期 1 個月工作試驗的參加者發放 4,500 元的津貼，有關機構則給予 500 元，因此，參加 1 個月工作試驗的求職者的津貼總額為 5,000 元。我們會鼓勵參與機構聘用成功完成工作試驗的參加者。

預期該計劃會在 2005 年 6 月推出，為 2 000 名求職者提供工作試驗的機會，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勞工處介紹給社會福利署“自力更新支援計劃”的職位空缺數目為何？有關職位空缺是否同時提供給到勞工處求職的人士？勞工處有否統計上述職位的空缺是由自力更新計劃參加者還是到勞工處求職的人士填補？若有，結果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勞工處透過轄下 10 個就業中心、互聯網上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於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的 38 台“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發放職位空缺資料。所有求職者，包括在勞工處登記的求職人士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參加者，均可免費查閱我們的職位空缺資料。由於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不論他們是否“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參加者）提供就業服務，我們沒有由該計劃的參加者填補職位空缺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 (a) 2004-05 年度勞工處提供的職位空缺的兼職/全職工作數目分別為何？
- (b) 2004-05 年度勞工處提供的職位空缺，請問薪酬在 5,000 元以下、5,000 至 10,000 元、10,000 至 15,000 元及 15,000 元以上的職位空缺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在 2004 年，勞工處共收到 297 186 個由私營機構提供的職位空缺，其中 253 075 個為全職空缺，餘下的 44 111 個為兼職空缺。
- (b) 勞工處在 2004 年收到的職位空缺按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薪金水平	收到的職位空缺數目
5,000 元或以下	107 527
5,001 至 10,000 元	171 764
10,001 至 15,000 元	13 720
15,000 元或以上	4 175
總數	297 186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在 2004-05 年度以試驗方式推出“青年自僱支援計劃”，此項計劃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預計有關計劃在 2005-06 年度可協助多少名青年及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在 2004 年 5 月以試驗方式推出“青年自僱支援計劃”，所獲得的撥款為 3,000 萬元。
- (b) 該計劃共錄取了 1 475 名學員。2005-06 年度預算所需的現金流量為 1,6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 (a) 2004-05 年度“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下，共協助了多少名家務助理及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預計有關計劃在 2005-06 年度可協助多少名家務助理及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在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根據“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獲發津貼的申請個案達 2 283 宗，同期發放的獎勵津貼額為 11,333,450 元。
- (b) 這項目獲撥款 6,000 萬元，計劃會惠及 8 000 名本地家務助理。截至 2005 年 2 月，仍有約 3 800 個名額供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申請。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在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 安排下加入從事飲食業的人數為何？佔成功獲安排就業人數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由於 2004/05 計劃年度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仍在推行中，並分別將於 2005 年 10 月和 8 月完結，故此我們只能提供 2003/04 計劃年度“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數字。

“展翅計劃”並不為學員提供就業服務。不過，根據 2003/04 計劃年度“展翅計劃”學員自願呈報的資料，約有 1 200 名學員投身飲食業，佔全部獲聘學員的 16.8%。至於“青見計劃”，在獲安排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中，有 582 人(7.6%)從事飲食業。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

截至 2005 年 2 月底，勞工處根據“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安排了 579 名求職者從事飲食業的工作，他們佔獲安排就業總人數的 6%。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 2004-05 年所提供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各自列出：

- (a) 培訓每名學員所需的平均成本；
- (b) 學員完成培訓的百分比；
- (c) 學員完成培訓之後的三和六個月仍然獲有關僱主或機構聘用的百分比。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 (a) 由於 2004/05 計劃年度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分別在 2005 年 10 月及 8 月才會完結，故此我們只能提供 2003/04 計劃年度的數字，有關資料如下：

	“展翅計劃”	“青見計劃”
參加的青少年人數	11 327	13 000
總開支	7,700 萬元	1.41 億元
平均單位成本	6,800 元	10,800 元

- (b) 在 2003/04 計劃年度，有 87.5%的“展翅計劃”學員完成了培訓。至於“青見計劃”，截至該計劃年度結束時，有 58%的學員已完成或正接受在職培訓。
- (c) 由於完成培訓／在職培訓的“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學員在覓得工作後無須把受僱期告知勞工處，故此我們沒有關於上述學員在完成培訓後 3 個月和 6 個月是否仍然獲同一僱主／機構聘用的資料。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去年報名參加“展翅計劃”的人數有多少?政府今年度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在“展翅計劃”?預計能提供多少個培訓名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展翅計劃”的計劃年度從 9 月開始，至翌年 10 月結束。2004/05 年度的“展翅計劃”第二期培訓現正進行中。在 2003/04 年度，參加“展翅計劃”的學員共有 11 327 名。我們已為 2005/06 年度的“展翅計劃”預留約 8,000 萬元撥款，以提供 12 000 個培訓名額。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 (a)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去年申請的人數有多少?當局去年平均投放多少資源在培訓及協助每名申請人成為自僱人士?
- (b) 承上題，該計劃今年在培訓及協助上會否作出檢討及改變?預計需要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在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青年自僱支援計劃”接受申請期內，勞工處共接獲 5 191 宗申請。在這些申請中，有 1 475 名申請人獲取錄參加計劃的培訓課程，而培訓每名學員的平均費用為 2 萬元。
- (b) 勞工處現正檢討計劃的成效，檢討報告預計會在 2005 年年底前完成。在此期間，我們預計在 2005-06 年度該計劃的核准承擔額下動用 1,6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就“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請提供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間下列各項開支及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發放予僱主的培訓津貼、發放予學員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和向培訓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及培訓費用。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由於勞工處只會在僱主提交支付學員工資的證明文件後，才支付培訓津貼，以及在培訓機構就已提供的服務提交收費申請後，才會支付有關費用，因此，在任何指明期間所支付的費用，並不能反映該段期間內實際應付的全部開支。

在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底期間，勞工處向僱主支付了合共 1.197 億元的培訓津貼。單位成本基本上為每名受僱學員每月 2,000 元，以 12 個月為限。同一期間，在課程和考試費用方面，我們就 2 492 宗獲批准的申請支付了 370 萬元，即每宗申請的平均費用為 1,485 元。至於培訓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我們就導引課程支付了 910 萬元，即每名學員的平均費用為 1,360 元。另外，我們就個案管理服務支付了 620 萬元，即每名學員每小時平均費用為 46 元，每名學員以 50 小時為限。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就“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請提供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間下列各項開支及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發放予僱主的津貼及行政費用。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由於有些僱主仍未就“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下受聘員工申領培訓津貼，我們未能提供每宗獲安排就業個案的單位成本資料。

在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發放予僱主的培訓津貼合共 490 萬元，而行政費用則為 120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擬推行一項“工作試驗計劃”，以協助 2 000 名在求職方面有特殊困難的失業人士就業，請提供該計劃在 2005-06 年度的預算開支資料及實施詳情(例如服務對象、年齡組別、服務內容等)。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工作試驗計劃”旨在提升那些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例如那些已在勞工處就業中心登記求職一段長時間而仍未找到工作的人士，以及屢次未能通過面試的求職者。參加計劃的人士並沒有年齡限制。

這項計劃的參加者在 1 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會在參與計劃的機構工作。根據現時的構思，勞工處會向每名成功完成為期 1 個月工作試驗的參加者發放 4,500 元的津貼，有關機構則給予 500 元，因此，參加這 1 個月工作試驗的求職者的津貼總額為 5,000 元。我們會鼓勵參與機構聘用成功完成工作試驗的參加者。

該計劃會為 2 000 名求職者提供工作試驗的機會，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39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項目 539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現有結餘 1,600 萬元，預計結餘總額是否足夠應付 2005-06 年度的開支；若不足夠，會否增加該項計劃的撥款？若會，當局會否修訂有關計劃內容，讓更多有意創業的青年受惠？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的承擔額結餘為 1,600 萬元，這筆款項足以支付計劃在 2005-06 年度的開支。這計劃屬試驗性質，並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完結，故此不會在 2005 年招收新學員。勞工處現正檢討計劃的成效，預期在 2005 年年底會有檢討結果。屆時我們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政府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三十五億元貸款擔保計劃，推出以來各類行業的申請分佈比例如何？2004-05 修訂預算開支只動用了四千多萬元，佔總數不足百分之二，原因何在？當局預計 2005-06 年的開支將會增加還是減少？該計劃在未來會否作出改變或結束？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3 年 5 月設立了 1 項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疫症）的貸款擔保計劃，其承擔額為 35 億元，目的是協助受“沙士”疫症影響特別嚴重的行業（包括食肆、酒店、旅行社、旅遊車營辦商、零售店鋪、戲院及卡拉 OK 店）渡過這個困難時期，使這些行業的職位得以保留。該計劃已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截止申請。

政府共批准了 1 559 宗申請，所批出的貸款合共港幣 499,204,781 元。按行業劃分的獲批貸款申請及貸款額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獲批貸款申請宗數	佔獲批貸款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貸款額（元）
零售店鋪	890	57.1%	163,826,041
食肆	462	29.6%	267,106,792
旅行社	151	9.7%	52,685,317
旅遊車營辦商	51	3.3%	14,498,996
酒店／旅館	4	0.2%	788,000
卡拉 OK 店	1	0.1%	299,635
戲院	0	-	-
總數	1 559	100%	499,204,781

根據該計劃，政府會為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作出全數擔保。借款人的最長還款期為 30 個月，包括 6 個月償還貸款本金的寬限期在內。只有在證實借款人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貸款機構才可根據政府作出的擔保提出申索。

在分目 700 的 050 項下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的 4,176 萬元，是一筆預算的款額，用以在該年度內向貸款機構支付其按上述擔保所申索的款項，以及有關的行政費用。

由於 2005-06 年度的預算開支須完全視乎實際拖欠還款的情況，在現階段評估這項開支會增加還是減少，並非切實可行。為方便策劃，我們已在 2005-06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 4,988 萬元作這方面用途。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目標次數，由原來 5 680 次大幅下調至 2005 年的 4 630 次。請問未來的針對性檢驗工作與過去的最大分別是什麼？過去兩年涉及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意外事故分別有多少宗？事故發生的原因主要是什麼？在減少檢驗行動下，日後有關意外事故發生的機會率是否必然會有所增加？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勞工處把計劃進行的檢驗次數下調，是要反映本處重新把資源集中於檢驗高危的壓力器具和較易發生故障的器具。

過去兩年，涉及壓力器具的事故共有 3 宗：2 宗發生在 2003 年，1 宗發生在 2004 年。導致這些事故發生的主要原因，就是操作人員不適當地操作器具和缺乏安全意識。由於我們會審慎進行監察，2005 年擬進行的檢驗計劃應不會對該等器具的良好安全紀錄構成影響。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項目 536 “本地家務助理獎勵津貼”在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1,650 萬元，請以受津貼家務助理的居住或工作地區劃分，列出成功獲發津貼的本地家務助理人數，以及不獲發津貼的家務助理人數；預計 2005-06 年將有多少名本地家務助理獲發津貼和涉及的開支總額？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根據“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獲發津貼的申請個案共有 2 283 宗。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本地家務助理申請人的 居住地區	獲發津貼的申請數目	不獲發津貼的申請數目
中西區	41	0
灣仔	25	0
東區	176	3
南區	50	0
油尖旺	67	2
深水埗	76	9
九龍城	59	7
黃大仙	158	1
觀塘	323	1
葵青	226	6
荃灣	47	6
屯門	211	2
元朗	152	1
北區	118	1
大埔	259	2
沙田	244	5
西貢	18	4
離島	33	4
總數	2 283	54

上述計劃在 2003 年獲撥款 6,000 萬元，計劃會惠及 8 000 名本地家務助理。截至 2005 年 2 月，仍有約 3 800 個名額可供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申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張建宗 \_\_\_\_\_  
職銜： \_\_\_\_\_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9.4.2005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明，2005-06 年度內在此綱領下主要有 5 項新計劃，請提供各項計劃的具體內容、推行時間表、需要的人手及費用？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我們在職業安全及健康綱領下有 5 項主要新計劃，有關詳情如下：

- (1) 就建築地盤的高空工作和棚架工作及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進行執法行動和舉辦宣傳活動，以確保負責人能遵守有關的安全規定

勞工處計劃就高空工作及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懸空式棚架的安全使用，進行 2 項為期 1 個月的特別執法行動，其中一項行動會在 2005 年 6 月展開，另一項行動則在本年下半年進行。約有 125 名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會參與有關行動。由於這些人員在行動進行期間亦會執行其他日常執法職務，例如調查意外及投訴和出席法院聆訊，故此我們未能另外就有關行動預算調配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在宣傳方面，我們計劃加強宣揚有關訊息的工作。我們會在 2005 年 10 月舉辦為期 5 個月的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並特別注重高空工作及棚架工作的安全。上述推廣活動由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業內的主要機構（包括各大商會、職工會和相關組織）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辦，並設有 1 項全港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比賽。其他宣傳活動還包括舉辦巡迴展覽、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進行宣傳探訪、在路訊通播映得獎建築地盤的資訊、電台節目和同樂日等。我們並會舉行頒獎典禮。整項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180 萬元。勞工處會承擔 10 萬元的開支，餘下的費用會由合辦機構支付。

在推廣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安全方面，我們將於 2005 年下半年進行為期 1 個月的一系列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在路訊通播映短片和在地鐵站刊登廣告。這些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44 萬元。

勞工處有 7 名職業安全主任除負責本身的其他宣傳工作外，還會參與籌辦上述宣傳活動。



(2) 透過舉辦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及執法行動，提高貨櫃處理及倉庫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和僱員的職業安全意識

為提高貨櫃處理及倉庫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和僱員的職業安全意識，我們會在 2005 年下半年進行 2 項為期 1 個月的特別執法行動，其中一項行動集中巡視貨櫃處理及倉庫業使用貨櫃處理設備的安全情況，另一項行動則着重巡查飲食業工作場地的管理和機械安全。約有 122 名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會參與這兩項行動。由於職業安全主任在執法行動進行期間亦會執行其他日常的執法工作，例如調查意外及投訴和出席法院聆訊，故此我們未能另外就有關行動預算調配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我們亦會舉辦宣傳活動，以提高這些行業的僱主和僱員的職業安全意識。在 2005 年下半年，我們會為貨櫃處理及倉庫業舉辦為期 3 個月的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印製及派發職業安全刊物、舉行巡迴展覽和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這項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22 萬元。

關於飲食業方面，我們將在 2005 年 8 月舉辦為期 5 個月的大型宣傳活動，以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這項活動由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飲食業的主要機構(包括各大商會、職工會及相關組織)合辦，並設有 1 項全港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比賽。其他宣傳活動還包括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在路訊通播映得獎食肆的短片、電台節目、同樂日和頒獎典禮等。這項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155 萬元。勞工處會承擔 10 萬元的開支，餘下的費用會由合辦機構支付。

勞工處有 7 名職業安全主任除負責本身的其他宣傳工作外，還會參與籌辦上述宣傳活動。

(3) 加強對倉庫的視察工作，以確保倉庫工人受到充分保護而免於吸入空氣中的雜質

我們會對倉庫進行合共 450 次的視察，確保工人受到充分保護而免於吸入鏟車和車輛排放的廢氣。視察計劃會由 2005 年 4 月展開，至年底完成。勞工處有兩名職業環境衛生師和一名政府化驗所技術員除執行本身的職務外，還會負責這方面的視察工作。這項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5 萬元。

(4) 加強宣傳工作，向辦公室員工推廣預防肌骨骼疾病

我們會透過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利用流動宣傳媒體、舉辦職業健康講座和展覽，以及派發海報和資料冊，向辦公室員工推廣預防肌骨骼疾病。這些活動會在 2005 年 4 月展開，並會在年內持續進行。勞工處有 1 名職業健康醫生、1 名職業環境衛生師、1 名護士長及 1 名註冊護士除執行本身的職務外，還兼任有關的工作。這項計劃的經費會由勞工處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承擔。勞工處的預算開支為 7 萬元。

(5) 發出有關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易燃液體及監察工作場所空氣雜質的指引

有關的指引會在 2005 年 4 月起開始擬訂，預計在 2005 年 12 月印發。該 3 份指引的美術設計和印刷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7 萬元。本處有 1 名高級機械工程師、1 名高級化驗師、1 名職業環境衛生師及 6 名職業安全主任除執行本身的職務外，還兼任草擬和印製上述指引的工作。我們亦會把該等刊物上載勞工處的網頁，供市民閱覽。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5